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上市公司”、“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云内动力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云内动力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5月2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1日，云内动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公司向贾跃峰发行53,726,541股股份、向张杰明发行53,726,541股股份、向周盛发行16,117,962股股份、向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45,308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900万元。公司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8,947,36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84,999,994.87元，扣除发行费用12,715,572.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284,422.76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博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期限已届满，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内动力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757,537,138 股增加至 1,970,800,857 股。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内动力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3,568,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69,252,077 | 69,252,077 | 3.92 | 3.51 | 0 |
| 2 | 贾跃峰 | 贾跃峰 | 53,726,541 | 53,726,541 | 3.04 | 2.73 | 0 |
| 3 | 张杰明 | 张杰明 | 53,726,541 | 53,726,541 | 3.04 | 2.73 | 0 |
| 4 | 周盛 | 周盛 | 16,117,962 | 16,117,962 | 0.91 | 0.82 | 0 |
| 5 |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45,308 | 10,745,308 | 0.61 | 0.55 | 0 |
| 合计 | | | 203,568,429 | 203,568,429 | 11.52 | 10.33 | 0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型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3,568,429 | 10.33% | -203,568,429 | 0 | 0 |
| 1、国有法人持股 | 69,252,077 | 3.51% | -69,252,077 | 0 | 0 |
| 2、其他内资持股 | 134,316,352 | 6.82% | -134,316,352 | 0 | 0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67,232,428 | 89.67% | +203,568,429 | 1,970,800,857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767,232,428 | 89.67% | +203,568,429 | 1,970,800,857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1,970,800,857 | 100.00% | | 1,970,800,857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公司已回购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1、云内集团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云内集团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云内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云内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云内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云内动力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云内动力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3、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云内动力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4、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5、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 其他承诺 |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 | | | |
|---------------------------------------|---------------|--|---|--|
| | | <p>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
| <p>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p>股份限售承诺</p> | <p>1、关于股份锁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交易对方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p> | <p>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p> |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p> |

| | | | |
|-----------------------|---|-------------------------------------|--|
| | 至《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或从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 |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对《利润补偿协议》中确定的全体利润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且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名称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人/本合伙企业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 |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专项报告》（众环专字 |

| | | | |
|------|---|-------------------------|---|
| | <p>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部分+股份补偿部分。</p> <p>对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以现金补偿部分，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金额将不低于补偿金额的40%；对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以云内动力股份支付的部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p> <p>如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对价不足以支付且其他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对价仍不足以支付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对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p> | | (2019)160021号)，铭特科技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7,391.13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105.72%，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 <p>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主张任何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任何奖励。</p> <p>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其他承诺 |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p>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 | | |
|--|--|--|--|
| | <p>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已解除限售股份达到 5% 以上。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云内动力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云内动力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凌

李凌

曹岳承

曹岳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